附件3

承诺书

**郑重承诺：**承诺符合《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》及实施细则的要求，在2022—2023年度重庆经开区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申报过程中，所提供的申报资料真实准确，单位信息真实有效，不存在弄虚作假、伪造成果、重复申报、提供虚假证明材料、编报虚假信息、篡改单位财务数据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，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信誉良好，补助、奖励资金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专款专用，持续投入生物医药经营活动，注重发挥好补助资金的经济效益。同时承诺，不得将享受补助的相关产品转移到重庆经开区辖区外，否则，退回已享受的全部补助资金。

如有违反，承诺退回已享受的全部补助资金，并承担其他相应责任。

单位法人（签字）：

申报单位（单位签章）：

 202 年 月 日